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0）茂中法刑一初字第87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茂名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国坚，男，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暂住电白县。因涉嫌伪造货币，于2010年3月26日被茂名市公安局茂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被该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茂名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周庆江，男，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茂港区。因涉嫌伪造货币，于2010年3月26日被茂名市公安局茂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被该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茂名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柯民，广东海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广，女，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茂港区。因涉嫌伪造货币，于2010年3月26日被茂名市公安局茂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被该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茂名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杨文良、罗洁，广东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文英，女，汉族，中学文化，住茂南区。因涉嫌伪造货币，于2010年3月26日被茂名市公安局茂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被该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电白县看守所。

辩护人车治平，广东南天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林某，女，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茂港区。因涉嫌伪造货币，于2010年3月26日被茂名市公安局茂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被该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茂名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黎远飞，广东海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梁玉珍，女，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茂港区。因涉嫌出售、购买假币，于2010年3月26日被茂名市公安局茂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被该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化州市看守所。

广东省茂名市人民检察院以茂检公一诉（20109）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国坚、周庆江、陈文英、林某伪造货币罪，梁玉珍出售、购买假币罪一案，于2010年10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广东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容某、代理检察员凌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国坚、周庆江、陈文英、林某、梁玉珍及辩护人柯民、杨文良、车治平、黎远飞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9年11月份，被告人周国坚在汕头学会伪造人民币的技术后，在汕头购买了伪造人民币所用的电脑、打印机、印花模具、印金属线模具等物品后，便带回其租住位于电××水东镇海滨××路的住宅内进行印刷假人币。经反复调试成功后，开始正式印刷拾圆、贰拾圆面额假人民币。为了能获取更多非法利润，在2010年年初，周国坚找来被告人周庆江、刘广、陈文英为其加工假人民币，向其传授制假技术，约定由周庆江、刘广负责印水印、凹凸感、金属线工序，加工费为每张0.22元，陈文英负责用针挑开已印好的拾圆面额假人民币需要印水印部分，加工费第张0.1元，同时将制假工具交给周庆江、刘广。在取得工具后，周庆江、林某（周庆江妻子）、刘广、陈文英便开始在各自家中加工假人民币。2010年3月10日至17日，陈文英加工拾圆面额假人民币合计面值5万元，2010年3月份，周庆江、林某加工拾圆面额假人民币合计面值6.3万元，刘广加工拾圆面额假人民币合计面值6万元.2010年3月份，被告人梁玉珍以第张1.7元的价格向周国坚购买拾圆面额假人民币12万元后，经每张2元的价格将假币出售给谢某甲（曾用名：谢某乙，另案处理）。2010年3月26日，被告人周国坚、周庆江、陈文英、林某、梁玉珍分别被抓获。在周国坚租住的位于电××水东镇海滨××路的住宅内缴获成品拾圆面额假人民币28400张，半成品拾圆面额假人民币8400张，贰拾圆面额假人民币32张，合计面值326640元，及制假工具一批；在周庆江、林某住宅缴获拾圆面额人民币6300张，合计面值63000元，及制假工具一批；在刘广住宅缴获拾圆面额假人民币6000张，合计面值60000元，及制假工具一批。被缴获的假人民币经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鉴定为机制伪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国坚、周庆江、刘广、陈文英、林某伪造货币，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均应以伪造货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梁玉珍出售、购买假币，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应以出售、购买货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周国坚辩称：我没有组织过印假币。

被告人周庆江辩称：我涉案假币金额没有公安机关供述的那么多，是他们诱供的。其辩护人辩称：第一，被告人周庆江犯罪情节较轻，在本案中属于从犯的地位。第二、被告人周庆江制造的假币没有流入社会，社会危害性小。第三、被告人周庆江的认罪态度好。第四、被告人周庆江归案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代该案的相关情况，有悔罪表现。第五、被告人周庆江是初犯、偶犯，没有前科。请求对周庆江从宽处罚。

被告人刘广辩称：我没有做过那么多，我只做过四万的。其辩护人辩称；第一，有关本案的事实认定，根据起诉书指控，本案的证据不足。公安机关的搜查笔录和扣押清单不合规范。指控的六万元的数额在证据上也存在严重不足。第二，关于本案的量刑问题，被告人刘广在本案应当属于从犯的地位，有法定的从轻，减轻的情节。第三，被告人刘广只是对假币的程序（凹凸感和印花）的加工，其加工的假币并没有在市场上流通，希望法庭在量刑上予以考虑。

被告人陈文英辩称：我实际只交过三万多元的假币给周国坚，拿到四百多块的工钱，后来我就不敢做了。其辩护人辩称：第一，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文英涉案的数额不属实，被告人陈文英是手工加工的，在加工过程中肯定会产生次品，陈文英已经将这些废品烧毁了。陈文英在庭上所说的三万二元的犯罪金额是可以采信的。第二，陈文英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第三、陈文英人悔罪表现。

被告人林某辩称：我只帮我丈夫贴过几张钱。其辩护人辩称：第一，被告人林某在本案中属于从犯。第二，被告人林某有酌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被告人林某的认罪态度好，是初犯，是文盲，法律意识低。第三，周庆江和林某是夫妻关系，他们生育了三个子女，都是属于在校的学生。由于他们的父母都成为了被告人，其子女缺乏生活来源和监管教养，极其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恳请合议庭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其家庭的实际情况对其处以缓刑。

被告人梁玉珍辩称：我只帮谢某乙拿过五万元的假币，没有十二万。

经审理查明：2009年11月份，被告人周国坚在汕头学会伪造人民币的技术后，在汕头购买了伪造人民币所用的电脑、打印机、印花模具、印金属线模具等物品，带回其租住位于电××水东镇海滨××路的住宅内实施伪造假币犯罪。经反复调试成功后，开始正式印刷拾圆、贰拾圆面额假人民币。为了能获取更多非法利润，在2010年年初，周国坚找来被告人周庆江、刘广、陈文英为其加工假人民币，向其传授制假技术，并将制假工具交给周庆江、刘广，约定由周庆江、刘广负责印水印、凹凸感、金属线工序，加工费为每张0.22元，陈文英负责用针挑开已印好的拾圆面额假人民币需要印水印部分，加工费第张0.1元。随后周庆江、林某（周庆江妻子）、刘广、陈文英便开始在各自家中加工假人民币。2010年3月10日至17日，陈文英加工拾圆面额假人民币合计面值5万元，2010年3月份，周庆江、林某加工拾圆面额假人民币合计面值6.3万元，刘广加工拾圆面额假人民币合计面值6万元.2010年3月份，被告人梁玉珍以第张1.7元的价格向周国坚购买拾圆面额假人民币12万元后，经每张2元的价格将假币出售给谢某甲（曾用名：谢某乙，另案处理）。2010年3月26日，被告人周国坚、周庆江、陈文英、林某、梁玉珍分别被抓获。在周国坚租住的位于电××水东镇海滨××路的住宅内缴获成品拾圆面额假人民币28400张，半成品拾圆面额假人民币8400张，贰拾圆面额假人民币32张，合计面值326640元，及制假工具一批；在周庆江、林某住宅缴获拾圆面额人民币6300张，合计面值63000元，及制假工具一批；在刘广住宅缴获拾圆面额假人民币6000张，合计面值60000元，及制假工具一批。被缴获的假人民币经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鉴定为机制伪钞。

以上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一）茂港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茂港公安分局《立案决定书》，证实侦查机关接受冯某乙报案，决定立案的经过。

（二）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图，证实现场位电白县水东镇海滨一路周国坚租住的楼房概貌。

（三）鉴定结论

1、《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真伪鉴定书》：持有人：周国坚，20元面额假币32枚；10元面额32600枚。鉴定结果：机制假币。

2、《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真伪鉴定书》：持有人：周庆江，10元面额6300枚。机制假币。

3、《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真伪鉴定书》：持有人：刘广，10元面额6000枚。机制假币。

4、《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真伪鉴定书》：持有人：清远公安局清城分局（自谢玉玲处缴获），10元面额11991张。机制假币。

（四）书证、物证

1、被告人身份资料：证实被告人身份情况。各被告人均年满十八周岁。

2、抓获经过：各被告人被抓获的过程。

3、周国坚辨认笔录：打印机、电脑、制版、U盘、假币。

4、搜查笔录及扣押物品清单：持有人：周国坚，包括小车（奔驰）、制假工具及假币等。

5、周庆江辨认笔录：胶水、制假工具、假币、现场、加工费收据；

6、搜查笔录及扣押物品清单：持有人：周庆江，包括制假工具及假币等。

7、搜查笔录及扣押物品清单：持有人：刘广，包括制假工具及假币等。

8、刘广辨认笔录：假币、制假工具；

9、搜查笔录及扣押物品清单：持有人：陈文英，包括存折、银行卡、微型客车、手机等。

10、林某辨认笔录。证实制作假币现场概貌。

11、假币样式。证实涉案假币外观情况。

12、在周国坚家里扣缴的电脑三台和U盘一个。

（五）证人证言

1、冯某乙：我发现周庆江、周某甲在羊角出售假币。

2、谢某甲：2010年3月18日10时许，我打电话和梁玉珍，约好购买假币的各种事宜。当晚7时许，我在电白某一处公路边，用21600元从梁玉珍手里买了12万元假币。

3、周某乙证实其老婆刘广帮周国坚加工假币。

（六）被告人供述

1、周国坚：

2009年11月十几号我去汕头一个叫流沙的城镇的街上跟一个人学识制作假人民币，并先后跟他购买了电脑3台、打印机17台、印花模具一个。后我自己制作五套印花模具、金属钱模具两付及购买了其他工具。我主要从事电脑打印、切割，再交给他人加工。其中陈文英负责将一张10元假币在印制水印的地方撕开，周庆江、刘广负责加工水印及贴回、再用丝网老虎钳压制。2010年3月份我分三次交给陈文英10元面额假币共5万元，其报酬共500元，已给400元。2009年12月至3月份，刘广共加工6万元，加工费共600元。2009年12月份我交给周庆江6万多元及设备，至今未取回。

2010年3月十几号的一天下午5时多，我在电白县人民医院旁路边，用一个黑色袋装着12万元10元面额假币交给梁玉珍，每张1.6元，之前和梁玉珍是通过电话联系的。

2、周庆江：

2009年7月份，周国坚找到我以每张0.22元加工费与我协商加工假10元人民币，并将一批工具运到我家，同时在我家传授我制假的技术。2009年加工数量我没有记录，忘记了。2010年1月11日至3月22日我将加工好的假币共计47.8万交给周国坚。还有已加工好的6.3万元未交给周国坚。2010年我共收到周国坚的报酬10800元。我负责印水印、金属线、凹凸感等。

3、刘广：

2009年8月份周国坚叫我帮其印制假币，并在茂名乙烯住宅区一间房屋学习印制技术，并说学习期间给我每月2000元工资。我学习了一个半月，周国坚发了3000多元工资给我。10月初我开始帮周国坚印制，他答应每张给我1角钱作报酬。到12月中旬我不做时，他共交支付我3000多元。我负责粘正反面、印水印中的花图案、凹凸感。到2010年2月底，我又帮他加工，他给我一套设备，我在家加工，直至被抓。我被抓时在家中扣获成品6万元。

4、陈文英：

2009年10月份，周国坚叫我帮他加工假人民币，每张一角钱，我没有做。今年3月份，在周国坚多次恳求下，我同意。3月10日上午8时，周国坚交给我2万元假币，并教我如何加工，我用了四天加工好，他给了我200元。约3月15日，周国坚又给我1万元，我用了两天加工好，他拿回去，但没有给钱我。3月17日，周国坚又给我2万元，我加工后他给我200元。之后我不再和他做了。

5、林某：

2009年9、10月份，周国坚叫我老公（周庆江）帮他加工假币，并送来加工工具（两种水剂、胶钳和胶水）。我老公主要印水印、印花，再用胶水粘回。在赶货时，我也帮忙粘一下，我做的很少的，大概多少我不记得了。

6、梁玉珍：

我在今年3月份分两次从周国坚手里以每张1.7元价格买了12万元假币，后以每张2元价格卖给谢某乙。

以上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为牟取非法利益，被告人周国坚进行了伪造假币并进行出售，并纠集被告人周庆江、刘广、陈文英为参与仿造，被告人周国坚、周庆江、刘广、陈文英、林某的行为均已构成仿造货币罪，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梁玉珍为牟取非法利益而购买、出售假币，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出售、购买假币罪。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的行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

对于被告人周国坚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周国坚伪造货币并出售的事实，其本人供述在案，与同案人的供述吻合，并有缴获的假币、制假工具等证据证实，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周国坚的辩解意见无理，不予采纳。

对于被告人周庆江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一、被告人周庆江在犯罪中系受他人雇清代为加工假币，所得的利益亦只为加工费用，可认定为从犯；二、被告人周庆江所代为加工的假币在其家中被缴获，辩称其假币未流入社会的意见属实，予以采纳；三、被告人周庆江认罪态度较好，可对其减轻处罚。

对于被告人刘广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一、侦查部门的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等，有侦查人员及被告人签字确认，其本人供述在案，与被告人周国坚的供述吻合，且有在刘广住所缴获的假币证实，与事实吻合，没有合理怀疑之处，被告人刘广的涉案数额应认定为6万元；二、被告人刘广在犯罪中系受他人雇清代为加工假币，所得的利益亦只为加工费用，可认定为从犯；三、被告人刘广所代为加工的假币在其住所被缴获，辩称其假币未流入社会的意见属实，予以采纳。可对其减轻处罚；四、被告人刘广犯罪情节较轻，且能积极缴纳罚金，认罪态度较好，人身危险性较低，可对其减轻处罚。

对于被告人陈文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经查：一、对于陈文英从周国坚处领来的假币，面值为五万元，这一数额其本人供述在案，与被告人周国坚的供述吻合，应予认定。但鉴于手工制作的过程中不排除出现废品而销毁的情况，可作为对被告人陈文英量刑的一个情节予以考虑；二、

被告人陈文英在犯罪中系受他人雇清代为加工假币，所得的利益亦只为加工费用，可认定为从犯，可对其减轻处罚；三、被告人刘广犯罪情节较轻，且能积极缴纳罚金，认罪态度较好，人身危险性较低，可对其减轻处罚。

对于被告人林某及其辩护人的辩护理由，经查：一、林某并未直接接受周国坚的雇请，而只是参与过其丈夫周庆江的制作假币过程，犯罪作用较次，是从犯；二、被告人林某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人身危险性较低，且鉴于其丈夫周国坚亦为本案同案被告人在押，家中尚有子女无人监护，可对其适用缓刑。

对于被告人梁玉珍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梁玉珍买进十二万假币并出售的过程，其本人供述在案，并有其上家周国坚、下家谢某甲供述作证，足资认定。被告人梁玉珍的辩护意见无理据支持，不予采纳。

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国坚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0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

二、被告人周庆江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0年3月26日起至2017年3月25日止）

三、被告人刘广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0年3月26日起至2016年3月25日止）

四、被告人陈文英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0年3月26日起至2015年3月25日止）

五、被告人梁玉珍犯出售、买卖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0年3月26日起至2014年3月25日止）

六、被告人林某犯伪造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以上各项所处罚金，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李亚车

审判员　　莫少芬

审判员　　冯宏升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　　刘小锋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

第一百七十条：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五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

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